

证券代码：300725

证券简称：药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5

债券代码：123145

债券简称：药石转债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14:30（星期五）；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9 日 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 1、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授权方式（附件一）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会议的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华盛路 81 号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栋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 2024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及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 1、3 为特别表决事项，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提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提案 5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 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式：通过电子邮件登记、书面信函登记、现场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或书面信函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说明如下：

（1）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及《参会股东登记表》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17:00 前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 ir@pharmablock.com，邮件主题请注明“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书面信函须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17:00 前送达至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封请注明“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邮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华盛路 81 号药石科技证券部，邮政编码：210032。

(3) 现场登记

a. 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9:00-17:00

b. 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华盛路 81 号药石科技证券部

(二) 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如果提供复印件的，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须签字），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于会议当日 13:45-14:15 场办理签到手续。根据公司安全管理要求，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在指定时间到达公司，请勿提前到场。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华盛路 81 号

电 话：025-86918230

E-mail: ir@pharmablock.com

(四)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一：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出席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 钩的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 2024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重要提示：

- 1、“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的按废票处理；
-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3、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名称：_____ 股份性质：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深A）：_____

受托人名称（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illegible]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725

2、投票简称：药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